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洪秀鑾

關 係 人 武至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洪秀鑾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武至恒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8年1月17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復關係人武至恒於108年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1,400,000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上開債務自113年6月2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8,907,15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（以

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
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均迄未表示意
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
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
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